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50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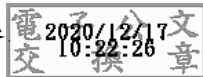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_109025060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25060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2506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「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7條修正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退一字第10953031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17

